

农民如何行使民主权利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用问答

许安标 / 编著

**村民自治好 宪法定专条
当家做主人 权利最重要**

村民自治的内容是什么？

村民的权利有哪些？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选举产生？

如何保证选举的公正性？

谁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的任期有多长？

村规民约的内容一般有哪些？

村务公开的内容有哪些？



f

法律出版社

农民如何行使民主权利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用问答

许安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如何行使民主权利——《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用问答/
许安标编著 .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2

ISBN 7-5036-2402-7

I . 农… II . 许… III . 村民委员会 - 组织法 - 中国 - 问答
IV . D921.1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71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31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8,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402-7/D·2407

定价: 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首先在农村开辟革命根据地，实行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取得了全国革命的胜利。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成果，进而把改革推向城市，全面深入地展开。10多年前开始的村民自治，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举，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并引起海内外的关注。有人甚至预言，它将是中国的第三次农村“包围城市”，必将对整个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10年前，作者有幸参与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立法工作，亲眼目睹了当时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与乡政府的关系的种种争论。有的同志提出，村民委员会应是政权性质的组织，应当受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完成政府交办的任务。彭真同志力排众议，高度指出：“办好村民委员会，还有居民委员会，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对扫除封建残余的影响，改变旧的传统习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几经波折，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11月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决策是十分正确的、具有远见的。

历经10个春秋，村民自治已在中华大地上广泛推行，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为了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保证农村基层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10年来的经验，针对实际中存在的问题，

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修订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九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者又一次有机会参加了立法工作。在这次修订中，人们对村民自治的认识更趋统一，虽然少数人还有不同意见，但声音小多了，这反映村民自治已深入人心。“十年立一法，字字重千斤”。《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一部牵涉 9 亿农民的重要法律，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深入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让农民群众掌握、了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之成为维护农民权利和利益的有力武器，作者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精神，针对贯彻实施中的各种问题，编写了这本问答，供广大农民兄弟、乡村干部和民政干部学习参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原政委、军旅诗人周克玉上将，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编成五字歌诀 10 首，易记、易懂、易执行。经征得诗人的同意，作为本书的代序。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现有的有关村民自治的研究成果。法律出版社朱宁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多方奔波，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编写时虽力求准确地去阐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精神实质及贯彻实施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但由于时间匆忙，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许安标

1998 年 12 月 15 日于北京

村民自治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五字歌诀(代序)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克玉

(一)

村民自治好 宪法定多条^①
党的好主张 百姓开颜笑

(二)

十年重修订 自治有法宝^②
当家做主人 权利最重要

① 《宪法》第 111 条规定：农村按居住地区设立的村民委员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经 10 年试行后重新修订，1998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全文共 30 条。

(三)

“三句”是根本 人人应明了
四项民主权 村村要做到^①

(四)

自治共等事 直接选领导
村民选举权 不准乱干扰

(五)

先提候选人 再投神圣票
操作按程序 一步不能少

(六)

选票各自写 结果当场报
规矩重严格 公开才公道

①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七)

连选可连任 只要当得好
如果选错了 依法罢免掉

(八)

村务公开制 财务当其面
半年为期限 如实见公告

(九)

掌权秉公心 廉政作师表
事事为民谋 不沾一棵草

(十)

村民自治好 改革光辉耀①
执行三十条 小康早来到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经 10 年试行后重新修订，1998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全文共 30 条。

目 录

前言

村民自治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五字歌诀(代序) 周克玉

一、村民自治及其立法	1
1. 村民委员会是如何出现的?	1
2. 1987年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是如何制定的?	2
3. 这次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有什么特点?	3
4.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4
5.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6
6.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自治制度做了哪些补充和完善?	7
7.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颁布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何意义? ..	8
8.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颁布对农村经济建设有什么作用?	10
9.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颁布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有什么作用?	10
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12
10.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12
11. 村民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有何区别?	13
12. 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群众组织有什么不同?	14
13.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有何异同?	15
14. 村民自治的内容是什么?	15
15. 什么是民主选举?	17
16. 什么是民主决策?	17

17. 什么是民主管理？	18
18. 什么是民主监督？	18
19.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是什么？	19
20.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的任务是什么？	19
21. 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应如何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20
22. 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21
23. 乡镇人民政府为什么要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22
24. 乡镇人民政府如何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23
25. 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有哪些？	23
26.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24
27. 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有哪些？	25
28. 村民委员会与驻在农村但不属于村民委员会管辖的单位是什么关系？	25
三、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28
29. 村民委员会有哪些任务？	28
30. 村民委员会如何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28
31. 村民委员会如何调解民间纠纷？	29
32. 村民委员会如何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30
33. 村民委员会为什么要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31
34. 村民委员会在农村经济建设中具有哪些职能？	32
35.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32
36.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33
3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有哪些自主权？	34
38. 为什么要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35
39.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管理本村土地和其他财产？	36

40. 村民的权利有哪些？	38
41. 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财产权和其他权益有哪些？	39
42. 为什么要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40
43.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41
44. 村民委员会如何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42
45.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43
46.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为什么要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43
47. 村民委员会对本村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有何职责？	44
四、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织机构	46
48. 村民委员会设立的根据和原则是什么？	46
49. 自然村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是什么？	47
50.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程序是什么？	48
51. 对村民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有何要求？	49
52. 如何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补贴？	51
53. 村民小组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是什么？	52
54. 村民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应当如何设置？	53
55.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原则是什么？	54
56.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55
57. 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55
五、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和罢免	57
58. 村民委员会应当如何选举产生？	57
59.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为什么要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58
60. 为什么说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的条件已经成熟？	60
61. 村民委员会的任期有多长？	61
62. 选举村民委员会之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62

63. 如何确定村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4
64.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和职责是什么？	65
65.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应当如何提出和确定？	67
66. 村民委员会为什么要实行差额选举？	68
67. 什么是“海选”？	69
68.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什么样的资格和条件？	70
69. 如何介绍候选人？如何组织候选人发表演讲？	71
70. 投票选举之前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72
71. 投票选举的程序包括哪些？	72
72. 如何保证选举的公正性？	73
73. 如何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如何确定选票是否有效？如何确定 当选？	74
74. 对妨害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74
75. 谁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75
76. 如何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76
六、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79
77. 村民会议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79
78. 村民会议由哪些人组成？有哪几种形式？	80
79. 村民会议由谁召集和主持？	81
80. 村民会议有多少人参加方为有效？村民会议做出决定需要 多少人同意？	82
81. 村民会议有哪些职权？	82
82. 村民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是什么？	83
83. 村民会议如何监督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84
84. 哪些事项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85
85. 如何开好村民会议？	88
86. 什么是村民代表会议？	88
87. 村民代表如何产生？其作用是什么？	90

七、村务公开	92
88. 村务公开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92
89. 村务公开的内容有哪些?	93
90. 村务公开的方法和要求有哪些?	95
八、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96
91. 什么是村民自治章程? 它是如何出现的?	96
92. 村民自治章程的内容和作用有哪些?	97
93. 村规民约的性质是什么? 和法律有何区别?	99
94. 村规民约具有哪些作用?	100
95. 村规民约的内容一般有哪些?	101
96. 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应当遵循哪些程序和原则?	102
97. 如何执行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104
98. 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有何异同?	106
九、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原则和方法	107
99. 对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有哪些要求?	107
100.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遵循哪些原则?	108
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	111
101. 地方各级人大在贯彻实施本法中的职责是什么?	111
102. 省级人大制定实施办法应注意哪些问题?	112
103. 如何贯彻实施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13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14
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20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140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46
五、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49

一、村民自治及其立法

1. 村民委员会是如何出现的?

答:村民委员会是在人民公社进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过程中,在全国农村逐步建立起来的。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等责任制形式后,对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进行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在原来生产大队、有的在生产小队的基础上建立了村民委员会。它最早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江苏省的一些地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1981年全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农业连续获得了大丰收。但是,农村新的生产经营方式出现后,农村中既有基层社会生产和行政管理职能、又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适应新的形势。一些生产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集体的农具坏了无人修,村里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务无人管。特别是社会秩序不安定,农民非常不满。他们迫切要求有一个组织来管理本村范围内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新的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运而生。这种组织形式最初在有的地方叫“村治安领导小组”,有的叫“村管理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这个名称最早于1981年春出现在广西罗城县。

村民委员会这种新生事物诞生后,立即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1982年中共中央第36号文件指示:各地要有计划地进行建立村民(乡民)

委员会的试点。同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在广泛总结基层群众自治经验的基础上,把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写进了宪法。1985 年 2 月,生产大队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全国全部完成,村民委员会在农村普遍建立起来。到 1997 年底,全国共有 90 余万个村民委员会。

2. 1987 年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是如何制定的?

答:人民公社政社分开后,各地普遍建立了村民委员会。1982 年宪法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1984 年上半年民政部开始着手起草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86 年 10 月条例草案经国务院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后,考虑到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是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决定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中,不少代表反映了当时农村的实际情况和基层工作的困难,认为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建议修改后试行。因此,大会通过决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参照大会审议中代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审议修改后颁布试行”。在这次会议上,将该法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于 198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试行)》,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以来,村民自治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民主选举有了很大进展,产生了诸如“海选”这样的民主选举模式。民主决策得到进一步发展,村民代表会议积累了一定经验,决策内容大大拓宽。民主管理的内容进一步丰富,在村规民约的基础上出现了村民自治章程,自我约束机制进一步深化。在民主监督方面,广泛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对人的监督和对事的监督

双管齐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这些经验和实践，为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提供了条件。

3. 这次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有什么特点？

答：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民政部从1994年开始着手研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在总结《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的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该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1998年6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此后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五次常委会议审议修改，于1998年11月4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次制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广泛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步审议后，将修订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并印发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各方面对此反映热烈，踊跃参加讨论和研究，发表意见。一些村民在劳作之余，自发地组织起来，讨论草案，提出意见。在1998年7月到8月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人民来信541封。一些群众在来信中说，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非常必要、非常及时。在农村实行村民自治，是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巩固农村阵地、选贤任能、克服腐败的有效途径。并希望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得适合农民、符合实际，集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

第二，充分开展讨论。在修订过程中，各方面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与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村民委员会的设立等问题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研究，反复讨论，根据宪法和实际情况，按照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作出了科学合理的规定。

第三,根据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的精神,认真总结村民自治的实践经验,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基层直接民主的需要,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村民自治开展以来,各地创造了很多很好的经验,如“海选”、“公推公选”、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村务公开、村民自治章程等。这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方面的制度,丰富和发展了村民自治制度的内容。

第四,依据宪法,坚持民主原则和自治原则。农村基层民主和自治是紧密联系的,在自治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通过民主的形式实行基层群众自治。两者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精髓。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自治活动的各个环节上,都要按多数人的意见决定问题,实行民主原则。自治原则也是贯穿始终,从各方面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如基层人民政府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委派、指定或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会议可以自行制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实行自我管理等。同时,在立法上只对村民自治中的原则和比较重要的问题作出规定,对于村民自治的具体形式和方法,不作规定或者是少作规定,由地方制定具体办法或者由当地村民来决定,不求千篇一律。

4.《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答:制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就是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这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保障农村村民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党的十五大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一方面,全体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另一方